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中原磋商-2025-51-A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 专线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A 包

甲 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 专线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A 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互联网专线(2000M)接入服务; 专线相应的安全防御服务, 线路负载均衡服务。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 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 自专线正常接入及相应的安全防御、负载均衡服务到位之日起一年。

2.2 服务地点: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的正常运行, 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 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 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 届时乙方须将已收取的甲方所有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



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7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服务涉及到的设备、软件等产权归属乙方。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提供的 2000M 互联网专线,网络安全防御以及线路负载均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66800 元/年。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服务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增加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减少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减少,则据实结算。

4.2 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设备相关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管理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付款条件: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 个月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1 个月的服务费用。

5.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

开户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五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2829200004203

该回款账户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账户,未经同意,不得更改。

5.4 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每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网络维护服务后,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相关巡检报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 A 包招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互联网专线以及安全防御、链路负载均衡的服务。本合同服务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7.2 乙方对完成运行维护服务所需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工作进行监督。

7.3 乙方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设备，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另行指定。

7.4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零部件更换以及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5 项目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应急保障驻点，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一年不少于四次定期回访。

7.6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派出技术人员，每次系统巡检结束后向甲方出具巡检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如项目系统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故障隐患，乙方应在巡检报告中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解决。

7.7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服务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设备扩容等情况，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应提供升级解决方案，并调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7.8 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0 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8.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



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 终止本合同。

8.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8.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 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8.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9.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 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 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 与



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10.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之外另行付费。

11.2 除第 11.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运行网络维护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1.4 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11.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11.6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十二、通知

12.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12.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桐柏路 176 号



联系人: 张勇

电话: 67630857

12.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郑州市中原路 98 号

联系人: 刘云峰

电话: 15515555757

12.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 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网络维护保养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响应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届时乙方应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存在对专线接入、安全防御、负载均衡服务不符情形, 或乙方提供的设备经安装调试但未能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 则除须在相关情形出现 3 日内予以改正外, 并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未能改正, 则每逾期一天, 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3.3 如乙方违反第 10.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 4.1 款约定合同价款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的 5% 至 30% 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 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 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 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 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 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持六份, 乙方持两份。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8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8日





附件:

互联网专线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1、网络资源要求

- (1) 供应商本地 IP 城域网网络总出口带宽达到 2000G 以上;本地城域网出口带宽峰值利用率低于 45%,用户有充足的带宽保障;
- (2) 接入点相邻骨干互联网络,衰耗小、时延小、速度快;
- (3) 供应商在本地拥有数据基地,并直连国家级骨干网。为各大门户网站、应用站点、视频网站提供网络接入、内容缓存及维护服务,通过供应商网络满足快速访问主流门户网站、主流应用站点及视频服务网站等。

2、技术指标要求

- (1) 提供 1 年期的从运营商直连至中原区教育局机房的互联网出口带宽租用服务,网络出口总带宽 2G;
- (2) 提供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 32 个
- (3) 供应商采用双路由双链路方式提供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主用和备用两条不同路由的电路须通过不同方向的路径进入教育局机房,保障网络业务不受影响;
- (4) 上下行带宽速率一致,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 $\leq 100\text{ms}$,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 $\leq 20\text{ms}$,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 $\leq 20\text{ms}$,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 $\leq 10\text{ms}$ 。
- (5)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2\%$,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1\%$,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1\%$,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 $\leq 0.5\%$;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 $\leq 20\text{ms}$ 。

3、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应急保障驻点,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

4、专线安全防御及负载均衡服务

针对采购的网络出口带宽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防御服务,以满足一体化安全防护、线路负



载分担、审计管控等功能。提供 1 年设备特征库升级授权和运维服务。

技术参数:

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数量
安全防御服务	- 提供对网络出口基于 IPv4/IPv6 的入侵防御、病毒防御、口令防护等安全防护能力。 - 提供 IPSEC、SSL VPN 接入服务, 用户数授权无限制; - 线路提供源 NAT、目的 NAT、静态 NAT 能力, 支持 Sticky NAT, 使相同源 IP 的数据包经过地址转换后为其转换的源 IP 地址相同。 - 支持 IPv4, IPv6 双栈协议,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Pv4, IPv6 的入侵防护和防病毒功能。 - 支持 Flood 攻击防护, 防端口扫描策略, DDoS 攻击防护、ARP 攻击防护能力, 具备应用行为控制、应用关键字内容过滤能力, 具备用户会话数控制、防病毒、入侵防护, 支持业务流量及攻击流量威胁分析, 并生成周期化报表功能。 - 支持安全防护监测能力: SQL 注入、XSS、系统命令注入、目录遍历、webshell 上传、文件包含、cookie 攻击等攻击方式的防御、web 漏洞和系统漏洞攻击防护、缓冲区溢出检测、漏扫防扫描、支持国家/地区的流量管理、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和勒索软件通信防护等安全防护功能。 - 提供动态黑名单, 支持静态和动态黑名单命中统计服务 1 项和监控; - 提供加密流量检测服务, 支持客户端加密流量检测及服务器端加密流量检测两种模式, 解密流量支持 AV 等应用层业务。 -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云的防护, 将用户对互联网的访问信息发送至威胁情报云进行实时情报查询及防护。 - 支持根据攻击事件, 进行风险等级评估, 智能判定内网的失陷主机和风险主机, 并展示在威胁展示页面中; - 支持安全资产梳理服务: 支持主动、被动探测机制并对扫描资产进行展示。支持预定义指纹库、自定义指纹库, 能够识别到内网的打印机、摄像头等资产。 - 支持 SD-WAN, 支持 TCPBBR 加速功能, 通过 TCP 丢包预测, 快速重传和恢复机制, 提高 TCP 协议的数据传输速度, 当广域网链路出现延时和丢包的情况时, 可明显改变 TCP 传输效率, 提升传输速率不用在用户终端上安装任何插件和软件, 即可提升链路访问速度, 节省带宽资源。 - 服务工具原厂商应满足《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 能力达到优秀级(CS4)。 - 服务工具原厂商须具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服务工具原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二级和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甲级), 提供认证证书。 - 服务工具原厂商需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网站	1	项



	上“企业单位原创积分排名”内，保障其漏洞的挖掘能力，提供最新官方网站截图证明。口令防护：支持对 ipv4 和 ipv6 的登录请求进行弱口令检测，支持对 TELNET、POP3、SMTP 等协议进行弱口令检查，并上报安全事件。 17. 提供对网络出口 1 年网络安全防御服务。		
链路负载均衡服务	1. 提供包括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应用加速，智能 DNS，单边加速、SSL VPN、IPSEC VPN 等功能。 2. 提供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数、加权最小连接数、源 ip 哈希、源 ip+端口哈希、目的 IP 哈希、动态就近性、最小流量、最小延时、最小抖动、最小丢包率、带宽比例、带宽剩余率等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服务。 3. 提供业务的带宽保障服务：在链路拥塞时，提供对指定业务分配优先级，高优先级的业务优先处理服务，可以实现对指定业务的带宽保证服务，链路空闲时，所有业务可以任意使用带宽，链路拥塞时，提供保障指定业务使用带宽服务。提供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数、加权最小连接数、源 ip 哈希、源 ip+端口哈希、目的 IP 哈希、最快响应、动态反馈、最小流量、加权最小流 链路负载、顺序优先、随机算法等服务器负载均衡算法服务。1 项均衡服务。 4. 提供基于 ICMP、TCP、UDP、TCP HALF OPEN、FTP、HTTP、HTTPS、LDAP、POP3、Radius、SMTP、SNMP、IMAP、HTTP 被动、TCP 被动、ARP、ORACLE、MSSQL、MYSQL 等协议的服务器健康检查服务。 5. 提供智能恢复服务，当健康检查检测到服务器异常时，可以自动启用智能恢复，提供 SSH 登陆到目标服务器并执行用户预定义好的恢复命令，智能恢复业务服务。 6. 提供 TCP 连接复用、HTTP 压缩、WEB 缓存、智能终端加速等应用加速服务。 7. 提供 SPDY 技术，通过 HTTP 协议的增强，实现数据流的多路复用、请求优先级及 HTTP 报头压缩技术，用以最小化延迟、提升网络速度、优化用户的网络使用体验。保障系统安全性的同时，实现业务加速效果服务。 8. 提供防 HTTP-DDoS：使用动态脚本鉴别服务，区分是正常的浏览器还是代理攻击程序，有效防止 CC 类攻击。 9. 提供检测 SQL/XSS 注入变种/变形深层攻击行为，并进行告警，阻断等精确防御服务。 10. 服务工具需通过 IPv6 Ready Logo Certified 证书。 11. 服务工具原厂商应满足《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能力达到优秀级(CS4)。 12. 服务工具原厂商须具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13. 服务工具原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二级和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甲级），提供认证证书。 14. 服务工具原厂商需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网站上“企业单位原创积分排名”内，保障其漏洞的挖掘能力，提供	1	项



	最新官方网站截图证明。		
	15. 提供对网络出口 1 年链路负载均衡服务。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



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三份、采购办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路 98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桐柏路 176

号

联系电话:15515555757

联系电话:0371-67630857